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永意•山语城（二期）

项目代码： 2019-450203-70-03-005771

建设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

验收单位： 柳州市永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意•山语城（二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市永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鱼峰区农业农村局、柳鱼农许字（2021）2号 2021年1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柳州市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2021年10月15日，柳州市永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柳州市鱼峰区组织召开永意·山语城（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州市永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柳州市诚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及特邀专家的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永意·山语城(二期)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160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5'1.82695"，北纬 24°17'42.94594"。项目代码：2019-450203-70-03-005771，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房地产项目。本项目为补报的水土保持方案。

项目用地面积为 22700m²，总建筑面积 10909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

积 81456m²，地下建筑面积 27640m²，容积率为 2.35，绿化率为 30%，绿化面积为 69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7 栋住宅楼（7#~12#、14 栋），以及地下室、配套服务用房、绿化工程、给排水、供配电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本项目建设占地总面积 2.27hm²，全为永久占地。项目挖方总量 12000m³，填方总量 14500m³（含表土 2500 m³），借方 2500m³（外购），项目无余（弃）方。土石方均为自然方。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7 月动工，已于 2019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95 个月（7.92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柳州市鱼峰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永意·山语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柳鱼农许字[2021]2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27hm²；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5 万元。

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承诺及审批后，未进行设计变更，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

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2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1.2 水土保持措施总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及时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工程量如下：

1.2.1 主体工程区

（1）工程措施：绿化覆土 2500m³；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0.69hm²；

（3）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45m，配套沉沙池 4 个，洗车池 1 处，密目网覆盖 3000 m²。

1.2.2 施工生产区

（1）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200m²。

2、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验收组成员对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查勘，查勘结果表明：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质量总体合格。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标准，已经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3、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调查结果，通过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综合治理，项目区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本项目未设置有临时堆土场或弃渣场，渣土防护率不做计算；本项目开工前已由政府统一土地平整，本项目原地貌为裸地，无表土可收集，表土保护率不做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各项指标均达标，防治效果显著。

4、验收总结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全部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批复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

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柳 州 市 鱼 峰 区
农 业 农 村 局 文 件

柳鱼农许字〔2021〕2号

永意•山语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行政许可决定书

柳州市永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1月1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永意•山语城(二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27公顷。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目标。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0,渣土防护率达到99%,表土保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7%。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5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

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鱼峰区农业农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鱼峰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鱼峰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包含永意·山语城和永意·山语城（二期）的补偿费）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5025210400016973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鱼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机关：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0715123629M		纳税人名称	柳州市永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5026210400098264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4-22	25,000.00
345026210400098264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4-22	28,3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53,300.00
		填 票 人 吴婷婷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柳州市飞鹅路华丰湾 51 号一般生产性建设项目(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柳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